

2023年大风莫言读后感(大全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一

最近拿到了莫言老师的小说，一口气读完了《蛙》。

小说带着我走进了那个年代的生活，让我似乎真切的和他们存在过一样。我难过，我愤怒，我鄙视，但是这都不能让我离开这本书半途丢掉，因为她同样牵扯着我的心。每一个人都为了生存而坚持着，为了更好地活着而努力的坚持着，本来这应该是一副越来越好的生活蓝图，但是我忘不了王仁美那临死前的撒娇是多么让人心疼，忘不了王胆为了孩子是多么的勇敢无所畏惧，忘不了张拳老婆是多么的无可奈何，虽然她们违反政策，但那确实是鲜活的人命啊还是两条啊！

他们活该被流产，这是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话，为了控制人口要不惜一切代价。我感到恐慌，人民还是通情理的人民，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让我难过。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工作没有宣传到位，人民思想觉悟不高，综合导致事情的发生，但是没有人坐下来研究一下文明的解决方案。

虽然我生在和平、和谐的新时代，但是我的骨子里是传统的。我对于计划生育这项工作一直没有太多好感，总认为是不好的，但比之政策实行初期，大家还是文明的。我不禁佩服起万心来，她是多么的忠于党的事业才会有如此强的斗志和动力，不得不说她是伟大的，是忠诚的。

人的真诚不是伪装的，比较而言我最喜欢李手，他是真正的

男人。对待朋友，不管他是多么的落魄他从不退缩，不会避而远之，是真心实意的帮助而非虚情假意。

我还是幼稚着，总以为会有理想状态，只是自欺欺人罢了。我问老公：假如我像王仁美似得出了意外，你也会像万足一样吧！老公说：不会有那个意外的，我们会好好地过一辈子的。被我逼问急了，就说：我不会像他那样的。心里虽然知道男人遇到这事儿都会再娶的，但是听到老公这句话还是会感动的一塌糊涂。人啊，难得糊涂，难得糊涂好啊！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二

《莫言散文》表现了富有感性化的风格，采用一种不受控制的、重视感觉的叙述态度。那么，来看看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莫言散文》读后感，希望你喜欢。

像我这样的平民百姓，若对莫言那样的大作家评头论足，似乎有点不自量力。又想，莫言是位大作家，众多作品是要人读的，我就是读者之一，发点“读后感”似不为过。当然，假若莫言先生从此剥夺我作为他的读者的权利，我也无所谓——又不自量力了，人家对咱哪屑一顾。

因了张艺谋一部电影，才返回头去看莫言的小说，感觉平平。那天去书店，看到他的散文集《北京秋天下午的我》，封面设计、纸张、字体都是我喜欢的那种，便买了来。

名作家的书似不需要序的，谁有资格为其作序呢？文人相轻么，要序也是自己序。这本散文集就没有序。全书共108篇文章，其中48篇是序或跋，多是为别人所写——以次也或证明莫言名人的身份。

莫言先后几次去过日本，对日本“朋友”不乏溢美之词，对日本似有特别感情，其实也正常。但作为一个遭到日本屠杀

过的民族的后人，心里除了不舒服，还是不舒服——但愿是我狭隘的民族自尊心作祟。对胡兰成的汉奸行为，我是深恶痛绝的，即便他是风流才子，即便连张爱玲都甘愿为他“低到尘埃里去”。

昨天，到日本开始“暖春之旅”。“暖春”是我们的初衷，至于日本方面怎么想，有待观察。日本这个民族，自有其可恨之处，比如，一旦强大起来，就有可能伺机向外扩张。对此，希望国人，包括莫言，千万不要盲目乐观。

一部优秀的文字作品必然是作家经过内心焦灼、痛彻、反思而来。所以我通常把文字比作为最本质的东西，因其追求本性抒发内心的真实感受。文字源于心声追求本性，文字是用来抒发内心感受的，具有排毒养颜作用，若改了就无法顺应本心对身体也无益。

、《透明的红萝卜》、《蛙》都是以莫言少时历经饥饿的真实状况写在饥饿之下人们吃煤块、透明薄如蝉翼的肚皮为特写。正如此，使其读者的视觉效应与之相结合，达到文章感同身受、身临其境的最佳效果。

初读莫言的《莫言散文》只一味地注重作家写实的白话文字，比如作家“莫言”二字原是因作家自小爱胡乱说话，母亲让其少说点话，后取名为——莫言，再比如作家自幼相貌丑陋、食欲惊人，吃饭的时候老是遭遇桌前人士的嘲笑，这些都是来自于此书的笼统感官情节，后再读此书，则注意到作家文峰的幽默之处，比如：将其自己的文字比作乌鸦的嚎叫，愿者便听，不喜莫怪，当然在《莫言散文》中的一处描写是尤其深刻的，他说自己在地铁站看到一位枯黄娇小的中年妇女用乳汁喂养怀里的婴儿时，使其泪水夺眶而出，他想到自己苦命的母亲，后来由这灵感写了长达5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在母亲过世之后的阵子把自己关在狭小的房间里昼夜不分的开始写这篇小说，写完之后，心情格外之好，体重竟然涨了5斤。

细读此段便能切身体会到作家当时那种酣畅淋漓的快感，也有了自己之前在黑夜里乱写一系列杂文的指引，如：会写冗长不修边幅的文字，会写没有逻辑条理的文字，会写不少人感同身受的快言快语的文字，而这些都是充当被积攒了多时的内心情愫在写字的一瞬间一股脑儿被投掷下来，有点像十月怀胎的少妇，遭遇孕育期间的阵痛继而在分娩之后的欣慰感，不敢狂妄在一些胡话的文字之后美其名曰：散文，只是用唠嗑一词儿诠释其言所感。

之前把散文的抒写归类在文采的范畴内，以为深度的散文写手必然是囊括在文采的内核。也是因莫言散文的文字，后知后觉那种快言快语的凛冽感早就脱逃文采的范围，散文与文采无关。用作家乔叶形容风骚与性感的区别应用于言语和文字的区别，则可以略加改之为：如果说言语是咄咄逼人的，文字则是清茶慢泡的。言语是张牙舞爪的，文字则是素手杀人的。言语是招摇呐喊的，文字则是落地生根的。言语是烧人眼的，文字则是润人眼的。言语是气球，炫得高，文字则是磁铁，引力大。言语是浅层之技，是技则会技穷，文字则是魅力之果，果成则芳香无限。

觉得文字的张力不在于字数的长短，而在于语境的透明度，正如前面结合《莫言散文》的有关论述，不管是散文还是何种面世的文字都是讲求“真诚”，在当今科技已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而言，各种电子高科技产品接踵而至，音乐、电影、更是以一种商业一体化的模式出炉，当然文字作为这种廉价商业的形式而论，讲究的是写者的操守以及读者的认同。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三

《蛙》，首先是这个题目吸引我，不得不承认莫言是一个很有商业头脑的作家，仅仅是题目这一招似乎已经胜出很多“阳春白雪、曲高和寡”的作家们。读了全文才知道《蛙》这个题目倒不是向我一开始想的纯粹是为了卖座那么肤

浅。“蛙——娃——媠”，这么一追溯，便显出此中真意了。原来小说通过讲述从事妇产科工作50多年的乡村女医生姑姑的人生经历，反映新中国近60年波澜起伏的农村生育史，描述国家为了控制人口剧烈增长、实施计划生育国策所走过的艰巨而复杂的历史过程。

我不知道莫言写这篇小说的本意是为了赞扬还是批判，或是酝酿着什么更深刻的内涵。在此只想谈谈我自己看了小说之后的感受。

我以前一直觉得计划生育是一项再正常不过、明智不过的政策了。中国的人口那么多，造成了诸如资源匮乏、生存质量下降诸如此类的问题，再不限人口，那还了得？我在家里是独生子女，我身边的亲戚朋友基本也是独生子女，偶尔有几个不是独生子女的，我多少忍不住在心理嗤笑他们家庭思想观念的落后。我一直以为计划生育是顺其自然、水到渠成、轻而易举就实现的事情，哪里会想到原来推行这项政策的过程是那么艰难？在小说中，在落后的中国里落后的小村庄，“姑姑”为了落实计划生育的政策，亲手杀死了多个胎儿，更间接残害了多少妇女的生命？我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四

很长时间没有认真读过一篇完整的小说，一来是条件限制，在这个偏远的农村是找不到书店的，别说新华书店，就是普通的报亭都看不到；二来，似乎年龄越大，离书反而远了，很难静下心来去认真看一部小说，甚至是一篇稍微长一点的散文都无心品味了。

对于莫言这类作者，我更是无太大兴趣，也未曾看过他的作品，唯一一部被张艺谋导演的《红高粱》，在很小很小的时候有看过，但是对于故事的情节并没深刻印象，也并不知道它的作者是这位如今风靡全球的大作家莫言。莫言，是大家，

尽管有人说，他的获奖与中国国际地位有关，也有人说他运气好等等这些来自各界的舆论，我不否认。但我也想说，他能走到这个位置，必定有他的过人之处，必定有他的特色。

带着十分的好奇，外加十二分的钦佩，我用了两天的时间拜读了先生的代表作《蛙》。这部作品，先生用了十年之久，三易其稿，是以写信的口吻诉说了先生所在的乡村，为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所发生的一些事情。全文以姑姑为核心人物，她是一个为产妇接生新儿的妇产科医生，又是计划生育的领军人物。这无疑是两个矛盾的角色。在计划生育和人权斗争中，孰轻孰重？姑姑是一个女人，是一个被男人抛弃以致孤独到很久的女人，她一辈子接生了千万个新生儿，全村上上下下都是她的孩子，但同时也有千千万万孩子“毁”在她手里。王仁美的死，是在姑姑预料之外的，当姑姑为她输600cc血时，我想她是多么希望王仁美能活下去，那是他侄儿的女人，肚子里怀着她老外家的种子，但是在国家政策面前，她六亲不认。王胆的死等等等等。这都是何等的残忍。姑姑晚年，在她的老伴的支持下，做了无数个泥人，她说这都是她“毁”了的孩子，现在都有了别的去处，给孩子们安顿好了的去处，这是姑姑一辈子留下的忏悔，也许没有人同情她，但是真的，她心里的无奈恐怕也只有看到过这些泥人的人才会懂。作者朴实的语言，将姑姑这个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及她的心里表达的如此真实。

诺贝尔文学奖对《蛙》的评语是“现实与魔幻相结合”，我想这是形容先生作品最好的句子了，语言朴素，浓重的乡土气息，却带着几分神秘的色彩。

十八大再次强调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基本政策之一，但是人权至尊。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五

“我喜欢阅读那些有气味的小说，我认为有气味的小说是好

的小说，有自己独特气味的小说是最好的小说。能让自己的书充满气味的作家是好的作家，能让自己的书充满独特气味的作家是好作家。”——莫言《香水》无疑是这样一本书，聚斯金德无疑也是这样的一个作家。以气味为线索，以追逐气味为情节，这位德国作家为我们展开了一段充满罪恶的“芳香之旅”。

小说讲述了格雷诺耶传奇的一生。格雷诺耶出生后就被遗弃。在当时的臭气之都巴黎，他在充满丑恶肮脏的环境中成长。奇怪的是，虽然他自身毫无人类的体味，他却拥有极为发达的嗅觉，可以分辨超过10万种以上的味道。于是终其一生，他都在追求一种味道，一种能征服世界的奇异之香。为此，格雷诺耶谋杀了26个少女，最终他把自己也推入了地狱。无疑，气味，是格雷诺耶唯一的生存形式。他没有社会意识、道德意识和丝毫的情感意识。他就是为香水而存在的。为了获取绝世奇香，他费尽心机，不惜一切。然而当他研制成功他梦寐以求的香水后，在他微笑着看着世人被他的香气所迷惑屈服后，他却选择了自我毁灭。到这时，我才明白这个人的所有生命追求是找寻自我。他是一个被遗弃的孤儿，他一直处于被人疏远、鄙夷、厌恶的心理状态，他没有身份，没有归宿，缺乏尊严，缺乏温暖，缺乏爱。

他的内心只剩恐惧，孤独和迷惘。他唯一拥有的是他自己的气味世界。因此，对于香气，他热爱、痴迷甚至疯狂，为了制香他还夺走他人生命。然而，作为一个有意识的生命个体，格雷诺耶真正追寻的是对自我存在，自我价值的实现，而其实现形式就是通过香气。在他独居七年的'时光里，他尽情地沉浸在神奇的香水中，发现追寻的过程让他充实而幸福。最后，他享受到了成功的荣耀，走到了顶峰。然而，此时的格雷诺耶发现，就算世人任他摆弄，世界由他操控，一切看似都臣服于他，自己仍是一个孤魂，仍找不到存在的意义和真正的快乐。他重新陷入了彷徨和失落，他最终还是得不到解脱而毁灭。人类追寻自我的过程正是如此，最初的对一切感到恐惧和茫然，于是，一生都在寻找自己的存在和自我

价值的证明，渐渐的，我们沉浸于探索中，而当我们处于追逐的顶端时，往往又会陷入了再一次的自我反思和心灵空虚，又将进入一场追寻，最终，我们才会体会到，结局依然绝望。格雷诺耶的疯狂和所犯下的罪恶是极端化的，这是对自我追寻的欲望的反面的后果，展示的是在此过程中人类可能犯下的错，包括对美的掠夺，对道德的破坏，甚至是对他人生命的无视。但是生命的意义到底在何处呢？我认为就应该是这一场场追寻中的真实的生命体验，或快乐，或痛苦，或宁静，都是活生生的，都是内心不可磨灭的印迹。

我想这就是作者创作这个血腥糜烂的悲剧所要给予我们的某些启示吧。《香水》一书确实是气味十足，弥漫了存在与死亡，散发着美丽与罪恶。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六

莫言散文源于本性，回归本心。读者读了之后，有哪些高见？来看看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莫言散文读后感，希望你有所收获。

读了莫言的《吃事三篇》（《吃的耻辱》、《吃相凶恶》、《忘不了吃》），我想起了一个久远的故事：

爷孙俩牵着毛驴过街，街上的人嗤笑说：“这两人真是死心眼，放着毛驴不骑。”爷爷把孙子扶到驴背上，自己牵着驴。街上的人又笑孙子不尊老。孙子下驴，爷爷骑驴。人们又骂爷爷不爱幼。于是爷孙俩都骑在驴背上，人们又骂这爷孙俩太过残忍，弄得爷孙俩无所适从。

这个故事更让我想到了做人之难，做事之难。

莫言是个坦诚的人，他一点也不矫饰；他真实而不虚伪。他可以敞开胸怀给人看，甚至可以剖开五脏六腑给人看。毫不掩

饰自己的缺点，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这对于一个作家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肚子大，能吃，本无可厚非，是个人生理特征的外在表现，有什么必要掩饰的，拿捏的？吃相凶恶，狼吞虎咽，是多年来形成的习惯，又有什么必要装腔作势，故作高雅呢？在大家吃饱喝足的时候，他把剩菜剩饭倒进自己的肚子里，也是他从小生活贫困，经历了饿的折磨，所以才对粮食格外珍惜，这是节俭的表现，是美德。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嗤笑人家呢？吃请时吃饭奋不顾身要遭嗤笑，自己花钱请人吃饭吃相凶恶也要遭到嗤笑：“你看莫言，非要把那点钱吃回来不可。”甚至上纲上线，“要是中国人都像他一样能吃，中国早就被他吃成水深火热的旧社会了。”无奈莫言的母亲把它归结为“命”，来安慰自己受伤的儿子。

人有一张嘴，是用来赞美的，而不是用来贬斥的。尤其是那些所谓的文人，评论家，更是“损”，也更会“损”。把“多劳多得”说成是多“捞”多得。不出力，只用手便可得到。把“赵、钱、孙、李”说成是“造钱送礼”。把“顺理成章”说成是“送礼成章”。似乎这世界就没有美好的东西可以赞美。什么都往坏处想。只会发现社会的阴暗面，却永远发现不了它美的那一面。

有发现缺点的眼睛在看，有诅咒的嘴在骂你，我们活着有多难你便可以想见了。所以活着只能装：装酷、装帅、装高雅。放个屁也不能通通顺顺，更何况是吃，就该文雅、拿捏。

生活中也是让人无奈，你过好了，遭人嫉妒；过穷了，遭人耻笑。你穿得光鲜，人家说你显摆、得瑟；你穿得朴实，人家笑话你寒酸。你靠前了，人家说你假积极；你不靠前，人家说你耍情绪。反正你是大肚老婆骑划驴——靠前靠后都不行。

中国人就是喜欢在伪装中生活，什么事情都要遮遮掩掩，说的是仁义道德，行的是男盗女娼，尤其是那些高层人物，冠

冕堂皇得让人敬仰，行为肮脏得却使人不齿；说得那么高尚，行为那么卑劣。

想到文学，更是虚伪透顶，明明是人的本能行为，人人皆为，却不敢诉诸文学。明明是读者最想看到的画面、镜头，可当画面、镜头出现时，又假装不敢看、不忍看。明明看了过瘾，却又骂人家是流氓文人。虚伪之至！人生无奈呀！

最近，我开始对莫言的文章有了初步的了解，并且渐渐的着迷了。他的文章好词并不多，并不像那些大作家所拥有的优美的语句。但，他是用朴素的语言表达出了自己的想法。他会去用某种事情来表达出一个道理，让人去明白真正的对与错。并且还时不时的会引用一些古人说的名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篇我对此大有感触的文章：《乐游书海》。

这只是一篇散文，莫言在大学时写的。

他着重描写了在大学时读书的作用。上大学是从学习渐渐的融入到社会当中。而你在大学不读书，大学就等于白上，而你到社会当中，就什么都不会干，会得到被人的嘲笑与讥讽。而读书就是让你学会怎样在这个世界上做事。书中经典的语句，让你得到宝贵的精神财富与经验，并净化了你的心灵。“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想必这句话大家都不陌生，但实际上有多少人去真正的理解这句话的真正含义呢？莫言在此的理解是：这只是古人认为只要读书，黄金和美人就会来到我们身边。而这只是他们对读书的向往。而我认为，他们这种想象并不离谱。书中的语句与知识，能让你学会怎样去善待别人，与人接触。而这样，你就会“美丽”，许多人会喜欢你。黄金和美人不就不知不觉的来到你的身边了吗？尽管没有财富与美人，书中的语句与知识，让你学会与人接触，你这样不就可以容易融入社会了吗？这就是为什么要在大学奋力读书的原因了。

以前人们愤苦读书的精神现在人们都转化成了打游戏了。其

实，读书比打游戏更有乐趣。就算是小说，也有它的价值，也是知识的获取啊！

如果你想让财富和美人来到你身边，那就快快来读书呦！

一部优秀的文字作品必然是作家经过内心焦灼、痛彻、反思而来。所以我通常把文字比作为最本质的东西，因其追求本性抒发内心的真实感受。文字源于心声追求本性，文字是用来抒发内心感受的，具有排毒养颜作用，若改了就无法顺应本心对身体也无益。

莫言在《莫言散文》中写到“真诚恰恰是文章，尤其是散文、杂文的灵魂，除此之外战斗性恰好也是散文的灵魂。”素来是喜欢看散文的，一来散文以一种真实的叙述源头展现了作家真实的内心世界，二来散文不似小说之中的些许桥段给读者带来一种矫揉造作的视觉效应。譬如：莫言的一系列作品都以自己的故乡——东北高密乡作为写作背景，《丰乳肥臀》、《透明的红萝卜》、《蛙》都是以莫言少时历经饥饿的真实状况写在饥饿之下人们吃煤块、透明薄如蝉翼的肚皮为特写。正如此，使其读者的视觉效应与之相结合，达到文章感同身受、身临其境的最佳效果。

初读莫言的《莫言散文》只一味地注重作家写实的白话文字，比如作家“莫言”二字原是因作家自小爱胡乱说话，母亲让其少说点话，后取名为——莫言，再比如作家自幼相貌丑陋、食欲惊人，吃饭的时候老是遭遇桌前人士的嘲笑，这些都是来自于此书的笼统感官情节，后再读此书，则注意到作家文峰的幽默之处，比如：将其自己的文字比作乌鸦的嚎叫，愿者便听，不喜莫怪，当然在《莫言散文》中的一处描写是尤其深刻的，他说自己在地铁站看到一位枯黄娇小的中年妇女用乳汁喂养怀里的婴儿时，使其泪水夺眶而出，他想到自己苦命的母亲，后来由这灵感写了长达5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丰乳肥臀》，在母亲过世之后的阵子把自己关在狭小的房间里昼夜不分的开始写这篇小说，写完之后，心情格外之好，体

重竟然涨了5斤。

细读此段便能切身体会到作家当时那种酣畅淋漓的快感，也有了自己之前在黑夜里乱写一系列杂文的指引，如：会写冗长不修边幅的文字，会写没有逻辑条理的文字，会写不少人感同身受的快言快语的文字，而这些都是充当被积攒了多时的内心情愫在写字的一瞬间一股脑儿被投掷下来，有点像十月怀胎的少妇，遭遇孕育期间的阵痛继而在分娩之后的欣慰感，不敢狂妄在一些胡话的文字之后美其名曰：散文，只是用唠嗑一词儿诠释其言所感。

之前把散文的抒写归类在文采的范畴内，以为深度的散文写手必然是囊括在文采的内核。也是因莫言散文的文字，后知后觉那种快言快语的凛冽感早就脱逃文采的范围，散文与文采无关。用作家乔叶形容风骚与性感的区别应用于言语和文字的区别，则可以略加改之为：如果说言语是咄咄逼人的，文字则是清茶慢泡的。言语是张牙舞爪的，文字则是素手杀人的。言语是招摇呐喊的，文字则是落地生根的。言语是烧人眼的，文字则是润人眼的。言语是气球，炫得高，文字则是磁铁，引力大。言语是浅层之技，是技则会技穷，文字则是魅力之果，果成则芳香无限。

觉得文字的张力不在于字数的长短，而在于语境的透明度，正如前面结合《莫言散文》的有关论述，不管是散文还是何种面世的文字都是讲求“真诚”，在当今科技已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而言，各种电子高科技产品接踵而至，音乐、电影、更是以一种商业一体化的模式出炉，当然文字作为这种廉价商业的形式而论，讲究的是写者的操守以及读者的认同。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七

我很喜欢莫言，可是我的老婆不喜欢，说他的小说没有美感，难以卒读。

的确，莫言的小说“看上去很丑”，里面的形象都不怎么光鲜，甚至文学传统里一向光明的母亲形象，在他的笔下，也大打折扣。比如《欢乐》里的母亲，说话漏风，形容邋遢，甚至满身虱子，连老鼠都肆无忌惮地爬过她的身体。而他的乡亲，在他的笔下，都是满嘴“猪屎牙”，长相难看，言辞鄙俗。他甚至诅咒他周遭的绿色，说它是最肮脏的颜色。

可是，他的小说在暴露这些真实的外在的“丑陋”之后，所留下的些微的内在的美，不是更真实和可贵吗？比如言情小说网《欢乐》里的母亲，虽然形象委琐，怕媳妇而且迷信，但是为了送她的小儿子上复读班，去向人乞讨；而且乞讨时讲述真实的情况，而不是撒谎来欺骗他人的同情；当她的儿子说她“丢人”时，愤怒地打了他。这不是美吗？在那一刻，这个母亲的形象，不比那个所谓的“风流倜傥”，绰号“大学生”的小儿子“永乐”美多了吗？甚至在“他”看来可恶的哥嫂，在生活的重压下，仍让他再复读一年（已经是第五年了），这不是人性的美吗？让他感到少有的温暖，让他欣赏自己的乳房，对所有人，包括他的母亲和蔼可亲的鱼翠翠，不美吗？在都市小说的末尾，附上的中学生习作，正是通常所谓的“在生活中提炼出的美”。可是在这些文字里，哪里有她母亲真实的形象，哪里有她满腹的艰辛？这样的美，是“隔”了一层的美，比正文里的“众多卑微，丑陋掩盖着的美”，深度差多了。

以前，我认为莫言的“大杂烩”总裁小说文字还需要锤炼，那个时候我想到的还只是文字的“精练，美化”；现在看来，这个问题更具有挑战性，那就是不应该美化，而是“真实化”。“大杂烩”在某种形式上有所突破，展现出了部分的真实，但应该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以赛亚柏林说“真善美”其实并不是统一的，真的，往往不善，不美。但在更高的层次上，还是应该有所统一的。因为“假”的美，最终还是不美的。要美，还是离不开真。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八

前些日子，爸爸从六合带回一本小说，小说名叫《蛙》，我心想，蛙有什么值得看的？我们农村里青蛙多得是，可当我看完这本书之后，发现完全不是那么一回是。

《蛙》描述的是姑姑——万心由——一名助产士最后成为一名计划生育工作者，她专门与那些想超生的妇女们之间的斗争。结果使得如她的侄媳王仁美和张拳的老婆家破人亡。最后，晚年的姑姑充满了不安与自责，每当夜晚，她听到蛙的叫声仿佛是成千上万个婴儿的哭啼声和控诉。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感到惭愧。

记得四年前我还在上幼儿园的时候，妈妈也有同样的遭遇，妈妈因超生而东躲西藏。我从小就一直待在妈妈身边，从未离开过她的怀抱，我整天以泪洗面，后来生了一场大病，爸爸回来帮我挂了十天水。后来听大人们说弟弟没保住，而且房子又被拆了。妈妈回来以后我一点没怪她，相反，我觉得妈妈是伟大的勇敢的！

妈妈是幸运的，书中的王仁美因大出血而死亡，然而上天眷顾她的生命没有轻易离去。妈妈回来时明显瘦了许多，她看见别人的孩子总要抱一抱，我知道妈妈是在想念夭折的弟弟，每当这时我就心如刀割。20xx年一个新生命降临在我家，这个家又充满了朝气！

中国作家莫言的小说《蛙》由四封信一个剧本构成，讲述了“我的姑姑”一位平凡的乡村妇产科医生六十年来落实计划生育的故事，描绘了一幅新中国波澜壮阔的生育史。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九

《蛙》以新中国近60年波澜壮阔的农村生育史为背景，讲述了从事妇女工作50多年的乡村女医生姑姑的人生经历，反映

出中国计划生育的艰难历程。

之所以取名“蛙”，并不是因为文中充满对蛙声的描写，而是因为它的谐音“娃”，突出了主题——生命的歌颂。

在文中，姑姑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是两面的：送子娘娘和杀人妖魔。

姑姑首先是一位乡村医生，人称“送子娘娘”；她也是坚决执行计划生育国策的计生干部，人们称她为“杀人狂魔”。对于她来说必须做到统一，她的一生因而活在无法逃脱的痛苦之中。

读《蛙》其实会感到残酷：一是小说情节和人物命运的残酷，另一是莫言客观冷静的书写他人灵魂深处极致痛苦的残酷。莫言的书因而有着广泛的代表意义和现实意义。

《蛙》里的一切无不指向“生命”二字。主要人物的名字、故事情节甚至刊物的名称都在为生命鸣唱，这一切寓言式以及象征式的手法，把小说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也就是关照生命，歌赞生命，敬畏生命。

正如弘一法师在圆寂之前，再三叮嘱弟子把他的遗体装龛时，在龛的四脚下垫上一个碗，碗中装水，以免蚂蚁虫子爬上遗体后在火化时被无辜烧死。

又如曾国藩所说：人生在世，应该心存敬畏。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归，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反之，若心无敬畏，则行无所止，于是胆大妄为，伤天害理，所以必自取灭亡。

心存敬畏，常怀悲悯，我们的情感将更加丰富沉淀，我们的心灵将更加美好丰盈，我们的人生将更加从容不迫。

大风莫言读后感篇十

前天晚上，得知作家莫言荣获20__年诺贝尔文学奖，赶紧看网上评论。发现看法不一。莫言本人对此很低调，这是肯定的，没有一个获奖者张牙舞爪。官方媒体也说，要以平常心来看待这件事情，一反几十年来对诺奖的爱恨交加的张狂情绪。多数普通人的反应是祝贺、高兴，另有一些人不以为然。

我个人，惭愧得很，没读过这位作家的一本书。只看过从他小说改编的电影《红高粱》。老实说，我对电影《红高粱》感觉很一般。我认为，那不过是编剧导演编造的一串诡异故事，跟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不搭界，甚至有丑化的成份。大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意思，而这，正是吸引无聊观众的地方。如果老外靠这个了解中国人，那是走错了门路。

在没读过一本书的情况下，我不敢对莫言获奖一事发表任何看法。为了弥补我的不足，赶紧搜索下载了他的最近的名作《蛙》，开读。

有人对类似我这种作法不感冒，说有赶时髦之嫌。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当人们都在纷纷谈论一件事情的时候，你应该保持充分的好奇心。就是，你最好对这件事有一点儿起码的了解，然后才能看懂别人的议论。否则，你就是自绝于人民。

于是开读。从晚上9点看，看了一个小时，困了，睡觉，第二天，就是昨天，看了一天，今天早晨7点多终于看完。对于我这种看书如同老牛一样慢的人来说，每一本小说都是一种折磨。好在终于看完了。

读后感?怎么说呢?只能概括成一句话：还行。还行的意思就是，你看了，总比不看强。但假如没看过，似乎也没有什么损失。毕竟我看小说不是消遣。我消遣的方式很多，小说还排不上号。

再次一层，文学欣赏除了思想以外，最重要的是一种美感。老实说，从莫言的这本小说中，我没怎么感觉出美来。也许是我的理解水平问题，那就怪不得人家，就像我听不懂交响乐一样，不能怪贝多芬们不好。